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家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家榮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以下是謝先生之履歷詳情：

謝家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首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職時的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一間私人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在職期間負責集團公司併購活動，以及監控集團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謝先生獲委任為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其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且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價、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該董事酬金有待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就彼獲委任一事，並無有關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